

廖永彥降一級改敍。
主 文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書開：「一、本府農林廳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技正廖永彥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駕駛車號〇四一六四〇〇號自用小客車，從臺中市大雅路沿臺中市五權路由北向南行駛，於同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許途徑民權路及五權路之交岔路口處，依左轉交通號誌欲左轉進入民權路時，本應於通過民權路行人穿越道之際減速慢行，詎其應注意而不注意未減速慢行，以時速二十公里左右之速度前進，適有行人賴李灶妹由北向南欲通過民權路之行人穿越道，疏未注意當時直行號誌尚為紅燈，不能通行，即貿然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橫越民權路，致為廖永彥所駕車輛左前側撞及，因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年四月十四日繳納罰金完畢。二、經核廖員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移請審議。」

被付懲戒人廖永彥申辯略稱：

一、職奉派出差到臺中期間，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許完成工作後（如附出差命令影本），駕駛車號〇四一六四〇〇號自用小客車從水湳基地經大雅路沿五權路由北向南行駛，返回五洲大飯店途中，於同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許在五權路交岔路口處，俟左轉專用交通號誌亮後，隨前行三部車輛後面緩慢左轉進入民權路時，突有行人賴婦由北向南貿然闖紅燈橫越民權路，同時民權路段直行交通號誌尚在紅燈，惟賴婦仍然強行橫越馬路，職雖立即剎車，然行人已碰及職駕駛車輛左側倒地，事出突然無法閃避，發生意外。

二、職於車禍發生後，視年邁之賴婦倒地，急送民權路段省立臺中醫院急救，並向警局報案，嗣於下午九時三十分許，職覺賴婦情況不好，再請護士詳予檢查（值日醫師不在場）後告知送榮總臺中分院再詳查為宜，職即請救護車送賴婦到該院，經血液檢查後據醫師告稱賴婦因有糖尿病痼疾且酸毒已太重，不能開刀，手術急救，因而不治死亡。

三、職確實遵守交通號誌左轉專用燈亮後，隨前行三輛車後面緩慢左轉通過，並無違反交通規則，而一般正常人之視線寬度為一二〇度，對不遵守交通秩序，突然冒出闖越馬路於車輛左側之行人，因在司機視線寬度外，確難察覺。職自車禍發生後，除予急救外，自行處理賴婦一切喪葬事宜（賴婦係一級貧戶、無眷屬），此次意外事故實屬不幸，今後必予謹慎處事。乞請鈞會鑒核，爰請賜准免予革役，以勵自新，至感德便。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廖永彥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技正，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駕駛車號〇四一六四〇〇號自用小客車，由臺中市大雅路沿五權路由北向南行駛，途經五權路、民權路交岔口處，本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以防意外，詎在能注意而竟疏於注意之情形下，撞及正在行人穿越道行走之賴李灶妹受傷倒地，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被付懲戒人於肇事後立即向警報案自首，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刑庭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被付懲戒人並已繳納罰金完畢，違法事實，殊為明確。雖據辯稱：「車禍之發生係由於賴婦不遵守交通號誌，强行橫越馬路，闖紅燈，事出突然，無法閃避，發生意外，車禍發生後，先將賴婦送臺中市省立醫院急救，並向警察局報案自首，下午九時許再送醫囑將賴婦送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經檢查結果，賴婦因有糖尿病痼疾，且酸性太重，不能開刀，因而不治死亡」云云。縱屬非虛，亦負違法責任，應予酌情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永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合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七五府建水字第一五六九五三號

主旨：公告三峽河公館後小段新建護岸工程局部河川區域線變更。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三峽河公館後小段局部河川區域變更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主 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黃 鏡 峰 決 行